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20 期 · 总第 615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今



县委书记韦耀作(左二)与农民亲切攀谈,认真了解农民生产增收情况



县长邱东(右二)在农民家中“三问”,共商脱贫致富大计。

目

大新县位于广西西南部,与越南毗邻,边境线长40多公里。全县共有16个乡镇、145个村民委员会。全县总人口35万多人,境内主要聚居着壮、瑶、苗、水等少数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总人口97%。全县总面积275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9.8万亩。目前,全县工业初步形成制糖、冶金、食品、化工、建材、轻化等6大行业;蔗糖、水果、矿产、旅游是大新县的四大支柱产业,锰矿蕴藏量达1亿吨以上,居全国首位。大新县是全国六大龙眼基地之一,素有“龙眼之乡”美称,现有龙眼果树面积14.1万亩,年产龙眼鲜果达1-3万吨。县内交通通讯便利,全县16个乡镇全部通车,县城已开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业务,无线寻呼和移动通讯,16个乡镇均已开通程控电话和移动电话。水电资源丰富,水能资源总量21.14万千瓦;5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6万千瓦。1987年就实现了全国农村初级电气化县。

大新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开发前景广阔。全县共有41个景点,其中国家特级景点1个,国家一级景点6个,国家二级景点14个,国家三级景点20个。

“九五”时期是大新县经济发展最好和最快的时期: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0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76%。同时,产业结构也有显著变化,一、二、三产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由1995年的48:29:23发展到2000年的42:34:24。

大新县加快了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以“三田”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粮、蔗、果及畜牧水产为主导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2001年与1995年相比,粮食产量增长4.47%,水果产量增长26.3%,肉类产量增长37.59%,水产品产量增长130.77%。生态农业工作成绩显著,被自治区定为生态农业建设示范县,全县已建有沼气3.4万座,实现了自治区生态农业建设达标县的目标。

强化税收征管,狠抓财源建设和增收节支,1999年,全县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2001年完成11008万元,比1995年的6395万元增加4613万元,年均增长11.44%。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0.17亿元,年均增长8.50%,其中,县水泥厂、雷平糖厂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程控和移动电话工程项目、县城110KV输变电站工程项目、古靖线过境二级公路以及其他项目的建成,对大新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以矿产资源为依托,加大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经过多年的发展,一些技术高、规模大、牌子响的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全县乡镇企业已建有矿产深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1000万元11家,以硫酸锰、硅锰合金为主的锰系列产业畅销国内外。在桃城、下雷镇建立了乡镇企业工业示范小区建设已初具规模,以矿产品深加工为龙头的乡镇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又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柱产业的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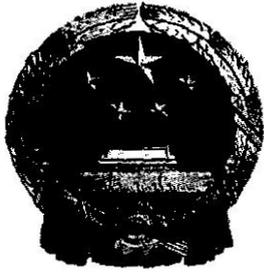
把旅游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来抓,目前旅游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与广东投资商合作经营以来,加快了德天瀑布等景点的开发与建设,加大了景区宾馆、饭店及各项设施的建设力度,改善了以德天瀑布等主要景区的交通、通讯条件。大力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使得大新县的旅游景点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得到较大的提高,尤其是德天瀑布,初步形成区内的旅游知名品牌。
(大新县政府办 供稿)

大

新



国家特级景点——气势恢宏的德天瀑布一瞥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20期
(总第615期)

7月20日出版

·法规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7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8号) (5)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名称冠“广西”
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29号)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外商
投资企业城市房产税优惠
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30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村干部
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2〕31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
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百色地区
设立地级百色市批复的通知
(桂政发〔2002〕32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
委员会教育厅关于2002年普通
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33号) (11)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强
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8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9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1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2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3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4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
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5号)..... (31)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岑可成、刘国器
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67~80号)..... (32)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自治区外商投
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
经济开发区工作若干意
见的通知(桂政办发
〔2002〕100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5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5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本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涉及全局性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特别重大的事项，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桂，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

(三) 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

(四) 本级预算的部分变更及本级年度决算；

(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与资源保护、旅游、民政、民族和侨务等各方面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的重大事项；

（六）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议并作出决定的事项；

（八）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因不同意检察委员会多数委员的决定而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九）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法律规定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报告，并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听取汇报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 30 日前，通知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在当年第一季度将具体计划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除外。

第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审议。

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议案，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交由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第七条 以报告形式提出的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自收到报告后，决定是否提请最近召开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九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以报告形式提出的重大事项，不作出决议、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 15 日内，将常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依照本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而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予报告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其限期报告。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参照本规定，听取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

院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地区行政公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分院对地区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应当

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

(2002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2年5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5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钟乳石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钟乳石，是指碳酸盐岩地区洞穴内在漫长地质历史中和特定地质条件下形成的石钟乳、石笋、石柱等不同形态碳酸钙沉淀物的总称。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钟乳石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采集、运输、销

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钟乳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擅自开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工商行政、旅游、公安、交通、海关、水利、建设、环保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做好钟乳石资源的保护监督工作。

第六条 铁路、公路、桥梁、机场等重大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避开已发现的钟乳石洞穴；无法避开已发现的钟乳石洞穴的，勘察设计者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因铁路、公路、桥梁、机场等重大工程建设致使钟乳石洞穴中的钟乳石无法保留，确需采集该洞穴内钟乳石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采集人采集。采集人应当向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采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依照前款规定采集的钟乳石，应当交由依法取得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并持有相应营业执照的钟乳石经营者经营。

第八条 因科学研究确需采集钟乳石样品的，应当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文件或者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数量采集。

依照前款规定采集的钟乳石样品，不得出售。

第九条 钟乳石采集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以及采集地点的地理位置图、洞口直角坐标和钟乳石洞穴的平、剖面图；

（二）采集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钟乳石采集利用方案；

（四）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有地下河的洞穴内采集钟乳石的，采集人还应当同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集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钟乳石采集人应当建立钟乳石采集档案，载明采集的钟乳石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一条 钟乳石采集人必须按照批准的采集方案采集，禁止使用破坏性爆破或者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

第十二条 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保护区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

（二）具备与钟乳石洞穴开发规模相适应的建设资金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保护钟乳石资源的具体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应当经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和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

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钟乳石洞穴开发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批准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兴建洞穴内游览道路、照明灯光等旅游设施时应当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坏洞穴内钟乳石。

因兴建洞穴内游览道路、照明灯光等旅游设施确需采集钟乳石的，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应当报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人员采集。

第十五条 钟乳石洞穴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洞穴入口处和主要景点设置保护说明和醒目的保护标志牌。

进入洞穴的旅游者和其他人员不得损坏钟乳石。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赋存钟乳石的洞穴，应当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作出初步评价并建立档案。

已发现的钟乳石洞穴，尚未开发进行旅游活动或者未经批准采集钟乳石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封闭洞口，设立地面保护标志。

第十七条 利用钟乳石洞穴从事旅游经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其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从事钟乳石经营活动，必须依

法取得矿产品经营许可证并持有相应营业执照。

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钟乳石上标明来源、采集的时间、地点和钟乳石类型，并随附该钟乳石的采集人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建立钟乳石经营档案，载明经营的钟乳石来源、类型、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报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采集的钟乳石，钟乳石经营者应当将有关资料报送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登记、造册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钟乳石采集者在自治区境内运输钟乳石，应当凭采矿许可证到所在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准运手续；未办理准运手续的，不得运输钟乳石。

购买钟乳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钟乳石合法经营者出具的矿产品销售发票携带或者运输。

第二十条 出口钟乳石，必须经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其来源合法后，方可依法办理有关出口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钟乳石；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售钟乳石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破坏性爆破或者击打等方式采集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钟乳石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开发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集钟乳石的类型、数量、具体位置未经核准或者经核准后未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人员采集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集，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施损坏钟乳石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损坏行为；造成钟乳石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矿产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钟乳石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钟乳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未在其经营的钟乳石上标明来源、采集的时间、地点和钟乳石类型、未随附该钟乳石采集人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未将本条例施行前已采集的钟乳石的有关资料报送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造册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钟乳石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货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建立钟乳石采集、经营档案或者未将钟乳石经营档案报当地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吊销其矿产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准运手续擅自运输钟乳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钟乳石准运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负责钟乳石资源保护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开发、采集钟乳石资源和颁发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开发、采集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名称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 年 8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挥企业登记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西部大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1〕58 号）中的第四条、第十一条分别对内外资企业名称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投资最低限额作出了规定。为了进一步吸收内外商来我区投资，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名称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统一规定如下：

一、经营旅游、环保、高科技、基础设施、农业开发等行业的企业申请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二、从事服务行业的企业申请冠“广西”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申请冠“广西”的，只要具备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可，不受上述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限制：

（一）产品荣获广西著名商标或者国家驰名商标的；

（二）产品属高科技的；

（三）年出口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四）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

（五）国有科研机构。

本通知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桂政发〔2001〕58 号文件中的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注册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外商投资企业 城市房产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1年11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城市房产税的基点及税率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1〕100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房产税有困难的，可以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一至三年的照顾。为了平衡税负，进一步鼓励外商来我区投资，促进我区对外开放，经2002年4月29日自治区九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对上述我区外商投资企业城市房产税优惠政策作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城市房产税确有困

难，需要减征或免征城市房产税的，应当向房产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报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可酌情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或免税。

本通知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桂政发〔1991〕100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房地产 税务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村干部 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02〕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村干部是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是带领农民群众致富的“领头雁”，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目标的中坚力量。为了充分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规范村干部补贴标准，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基层组

织建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适当提高村干部财政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享受财政补贴的村干部包括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和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是指参加村民委员会村部值班的村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

主任、文书等，人数为大村 5 名、一般村 4 名、小村 3 名；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是指不参加村民委员会村部值班的村团支部（总支部）书记、妇代会主任、治保主任等，每村人数为 3 名。

村党支部（党总支部、党委）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交叉任职。

二、补贴标准和经费来源

自治区按村干部定员数，在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桂发〔1985〕23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桂发〔1990〕24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村公所增加一名半脱产干部的通知》（桂政发〔1991〕29 号）文件规定给予村干部补贴（即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每人每月 20 元，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每人每月 10 元）的基础上，再给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和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分别增加补贴 60 元、30 元。这次提高村干部财政补贴标准所需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解决，自治区将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地市实施村干部财政补贴提标专项转移支付。在 2001 年

至 2002 年过渡期转移支付中享受补助的县（市），其提高村干部财政补贴所需的资金，从自治区下达的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中统筹安排；未享受过渡期转移支付补助的县（市），自治区将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对全区各地市提高村干部财政补贴标准所需的资金，统一实施专项转移支付（不再在过渡期转移支付中安排），并打入对各地市的补贴基数，各地市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要统筹足额安排。

各地要重视提高村干部补贴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可利用本级财力再适当提高村干部的补贴标准，也可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来增加村干部报酬。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其村级提成补贴方案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三、执行时间

村干部增加财政补贴标准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农村 干部 补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百色地区 设立地级百色市批复的通知

桂政发〔2002〕3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批复》（国函〔200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号)转发给你们,请百色地区行署抓紧做好撤地设市的准备工作,请各地市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对百色地区撤地设市予以大力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 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批复

国函〔2002〕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重新上报撤销百色地区设立地级百色市的请示》(桂政报〔200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百色地区和县级百色市,设立地级百色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右江区向阳路13号。

二、百色市设立右江区,以原县级百色市的行政区域为右江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向阳路19号。

三、百色市辖原百色地区的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西林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右江区。

百色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们自行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人才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招生的保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任务。

2002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要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4 号)精神，认真做好 2002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 2002 年高考、中考工作

高考和中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选拔优秀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我区高考和中考工作顺利进行。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考试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印刷、运送和保密工作。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

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和中考。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中考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进行。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切实抓好英语科听力测试、抓好高考语文科作文、英语、政治、历史等科目的无纸化阅卷工作，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以及考生的标准分数转换等工作。

二、切实做好 2002 年我区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国家高考改革的总体部署，2002 年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都进行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我区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方案经教育部批准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2002年正式实施。

(一) 我区普通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在我区高考“3+X”科目设置方案中, 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是国家规定的考生必考科目, “X”是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和综合能力测试(简称综合, 指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6门课程的综合, 下同)以及其他技能中若干科目的组合, “X”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 由考生根据自己的特长选考。作为过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2002年本科院校(专业)“X”为2门, 专科院校(专业)“X”为1门。普通本科专业可供选择的科目组如下:

| | |
|-------------|-------------|
| X1: 物理+化学; | X2: 物理+生物; |
| X3: 生物+化学; | X4: 政治+历史; |
| X5: 政治+地理; | X6: 地理+历史; |
| X7: 综合+物理; | X8: 综合+化学; |
| X9: 综合+生物; | X10: 综合+政治; |
| X11: 综合+历史; | X12: 综合+地理。 |

2. 二次考试是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本科统考)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科统一考试(简称专科统考)彻底分离, 先考本科后考专科, 本科考试在7月7、8、9、10日进行, 专科考试在9月1、2、3、4日进行。

2002年报考本科院校的考生, 必须参加本科统考。文化考试除了必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外, 还必须在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和综合等7门科目中选择2门或3门科目参加高考, 填报志愿时可填报与自己考试科目组对应的院校和专业。

报考经过术科考试的体育类专业, 本科文化成绩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4门, 考生在确定自己的“X”时, 如果只考体育类专业, 可以只选考物理, 如果同时报考非体

育类专业则需选考含有物理的科目组。

报考区属院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本科文化成绩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或语文、数学、外语、物理4门, 考生在确定自己的“X”时, 如果只报考艺术专业, 可以只选考历史或物理, 如果同时报考非艺术专业, 则需选考含有历史或物理的科目组。

区外院校艺术专业的文化考试科目设置、计分办法、录取办法由学校确定。

本科统考由教育部命题, 统考成绩仅用于本科录取。

2002年报考专科院校或专业的考生, 必须参加专科统考。专科统考包括普通专科、电大普通班、高职、小教大专班等所有专科层次。考试科目设置仍然是“3+X”, “X”由高等学校根据专业特点设置, 再由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选考。高等学校的每一专业可从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综合等7门科目中选择1门设为选考科目, 考生除必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外, 可在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综合等7门科目中任选1门或2门作为选考科目参加考试, 报考相应的院校和专业。

专科层次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文化成绩计分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 考生在确定自己的“X”时, 如果只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 可以不参加选考科目的考试, 如果同时报考非体育类、非艺术类专业, 必须再选1门或2门选考科目参加考试。

专科统考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组织命题, 统考成绩用于专科录取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学校录取。

(二) “3+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在顺应不同类型大学和中学的改革发展要求, 在改变“3+2”考试模式的统一性和单一性方面, 在增加高校和考生的选择机会, 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容共性和个性的测量，平衡高中毕业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以及发挥高考改革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积极导向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各地、各部门、各院校的领导人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精神上来，充分认识高考改革是国家对教育发展总体部署的需要，也是国家推进教育改革工作的需要，高考改革有利于为国家选拔优秀人才，有利于专门人才脱颖而出；充分认识到我区高考改革的目的是让更多的考生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充分认识到高考改革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以扎实的工作确保2002年我区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和一年二次考试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2002年区内外560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96019人。具体见下表：

2002年普通高等学校在广西招生的计划表

| 计划层次 类别 | 招生计划 (人) | 本科 (人) | 专科(含高职) (人) |
|------------|-------------|-----------|----------------|
| | | | |
| 区外516所高校 | 23019 | 15632 | 7387 |
| 区属41所高校 | 73000 | 27000 | 46000 |
| 合计 | 96019 | 42632 | 53387 |

各地、各有关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没有经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四、继续招收体育预科生和走读生

(一) 2002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6名，集体前3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0分以内，年龄在22周岁以下，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学习1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

(二) 2002年我区继续在区属高校中招收走读生。走读生主要招收学校所在地考生和非学校所在地但具备走读条件的考生。报考走读生的其他录取条件与住校生相同，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走读，对报考有走读志愿的考生，在同一学校投档后，可照顾10分安排录取所报走读专业。

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定向招生办法

高校在安排定向招生计划时，要首先落实定向就业协议，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定向范围外安排定向招生计划，不得把定向招生变成从指定的单位、部门或行业系统招生，否则，授权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拒绝公布和拒绝执行此类计划。

2002年我区区属院校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48个老、少、边、山、穷县(市)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并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 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生源质量。

(二) 为保证定向计划的完成，在定向生源不足时，降低20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计划。

(三) 单列定向招生计划分校列到专业, 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 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 视为考生已同招生部门、就业指导部门和学校签订了定向协议, 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 同时也应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的义务。

(四) 中央、国务院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 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 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 安排在同批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录取。

六、认真执行招生工作中的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 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2002 年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 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 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80%以上, 其他院校要占 35%左右。

(二) 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边境地区以及贫困山区县(市、区)的考生, 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 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 具体如下:

1. 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 9 个城市的城区外)对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 10 个世居少数民族考生, 总分降 20 分。

2. 对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 12 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 3 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

3. 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

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贫困山区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总分降 10 分。

4. 对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那坡、靖西、龙州、凭祥、大新、宁明等 8 个边境县(市、区)的考生在录取时实行倾斜政策, 在上述已降分的基础上, 再降 10 分。

5. 上述 50 个县(市、区)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 每个县(市、区)可低于最低分数线, 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录取 10 名考生。

(三) 除上述 50 个县(市、区)外, 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 9 个城市郊区的壮族及其他非世居少数民族考生, 总分降 7 分; 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 9 个城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总分降 5 分。

(四) 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同时, 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 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 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 高考成绩综合分在相应层次分数线下 80 分以内,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 1 年高中文化, 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 毕业后回原籍工作。

(六) 其他照顾。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可以在考生考试成绩的基础上按以下相应条款增加分数投档, 由学校审查录取: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精神评出的自治区级优秀学生,加10分。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加10分。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获得者,加10分。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称号的考生(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加20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可以在院校调档分数线下按以下相应条款降低分数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1)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可降10分。

(2)对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总分降10分。

(3)对烈士子女总分降10分。

(4)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对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女无儿户的女考生,总分降10分。

一个考生如有多项增加或降低分数投档的情形,不得累计,仅取其中最高一项情形的分值。增加分数不得超过20分,降低分数不得超过30分。

(七)2002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5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

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七、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工作

(一)2002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远程网上录取与现场网上录取相结合,自治区所属高校、中央国家部委和区外地方所属的部分高校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在现场实行网上录取的工作人员可凭证进出录取场所。其他与录取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

(二)按规则投档,按章程录取。

1.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和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以及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

2.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学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录取过程中,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规则投档,由高等院校按公布的招生章程录取。

我区2002年普通高校、普通中专学校招生录取投档规则是:

(1)分批次、分院校按科目组投档。

(2)实行“多个志愿,2个层次,参照顺序,两清交叉的投档办法”。即每个考生的每批8个志愿中,分第一志愿和非第一志愿2个层次,非第一志愿是平行志愿,对第一志愿实行“志愿清”的投档办法,对非第一志愿实行“段段清”的投档办法。

(3)考生3个总分同时上线的投档原则是:百分等位最高的科目组的总分优先投档。

根据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要将本校招生录取的具体要求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写进招生章程,并在招生录取前向社会公布,做到公开、透明,录取期间按招生章程录取,不得随意更改在

招生章程中对社会的承诺。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阅档、退档、审核、录取、提档等各个环节工作，保证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规定时间和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授权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按照所发出的电子档案按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代为录取。

（三）为适应网上录取工作的需要，我区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用电子档案替代纸介质档案。在投档与阅档过程中，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只向高校提供与考生纸介质档案相一致的电子档案，不再提供与电子档案相一致的纸介质档案，高校确定录取名单并办完相应录取手续以后，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高校通过网络下载的办法可直接获取所录新生的电子档案；到现场网上录取的高校，由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分别将各高校录取新生的电子档案全部内容刻录成光盘提供给高校。

（四）继续改进和完善中专学校面试办法。广西司法学校和广西警官学校的招生面试工作，在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招生学校、地市招办和有关部门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八、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 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 1 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区外

院校定向生 60 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 1 名新生 60 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另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普通高校异地网上阅档收费标准的复函》（桂价费字〔1999〕348 号）精神，学校每录取 1 名高考考生，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档费 32 元。

九、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各高等、中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严肃考风考纪，强化考试管理。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根据教育部关于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实施我区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招生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日)

为了加快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无公害食品，根据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近年来，随着农产品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丰年有余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显得日益突出。由于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农产品不按安全间隔期上市，工业“三废”的不合理排放，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等，导致

一些地方农产品污染情况比较严重，因食用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而引发人畜中毒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不达标出口受阻的现象时有发生。加入WTO后，受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影响，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已到了非抓不可、必须下大力气治理的时候。

现阶段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是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产品优质化，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适应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满足农产品消费需求多层次、多样化的需要；是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的需要；是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培植名牌农产品，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提高农

业整体素质和效益的需要；是加入WTO后，提高我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出口的需要；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执法监管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站在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

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大宗农产品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基础上，以保护城乡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目的，通过政策、法规和技术等措施，对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实施强有力的监督管理，重点是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产品包装标识和农产品市场准入等五个环节加强管理，努力实现农产品的无公害生产和消费，使我区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产品生产环境的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得到维护和保障，主要农产品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质量安全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满足国内外市场和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当前要把解决“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作为工作重点。蔬菜生产主要解决高毒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问题，水果生产主要解决农药残留和生长激素滥用问题，茶叶生产主要解决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问题；畜禽产品生产主要解决兽药残留、违禁药品使用和动物疫病防治问题，特别要解决生猪肉饲养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的问题；水产品生产主要解决药物残留和贝类产品受污染问题。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实施标准、完善手

段、开展认证、广泛宣传、严格执法等五大任务，加快建立健全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实施标准，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至2001年止，我国已颁布的农业国家标准400多项，行业标准1100多项，广西农业地方标准250多项。其中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75项、地方标准11项，绿色食品标准约50项，实现了大宗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标准的基本配套。各地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对现有标准的学习、宣传力度，做好培训、示范和推广工作，结合实施“三田”建设工程、种子工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等，加快建设各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做到县县有示范区、乡乡有示范点、村村有示范户。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农业生产（龙头）企业制定和实行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发挥农业企业在标准化生产中的带头示范作用。与此同时，自治区将加快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特别是加快我区目前还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名特优农产品的标准制定进程。力争到“十五”期末，我区主要农产品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以及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方面都有相应的标准可循，农业标准化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二）完善手段，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体系建设。

在加快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的同时，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快地市级检测机构建设，并逐步向县（市、区）一级延伸。逐步在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建立快速检测室，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检测工作。通过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加强对我区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以及农药、化肥、兽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的检测监测工作，充实仪器设备，完善检测手段，培训技术人员，提高检测能力，加快构筑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体系，全面推进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开展认证工作，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

要加快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工作，严格执行证书管理和标识管理制度，让消费者放心、生产者得益。各地要以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为依据，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积极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其产品的认证工作，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并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行 GMP（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14000 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的认证和管理工作。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作为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积极组织生产企业加快认证进程，逐步扩大认证的覆盖面，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扩大农产品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广泛宣传，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好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和宣传媒体，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知识的宣传，逐步建立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采集、发布和社会公告制度，增强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形成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注意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网络建设作为一项主要内容，加快实施“‘十五’农村市场信息服务行动计划”，及时向农产

品生产、加工、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信息。要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引进和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加快提高我区农业科技综合实力和农民群众的整体素质。

（五）严格执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定点、定期监测、农产品监督检查、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抽查监督工作。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农业生态环境管理等方面规章的制定和完善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和依法行政。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和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同时要加大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

三、2002 年的主要工作

（一）抓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工作。

按照农业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首先在南宁市、柳州市开展“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从产地环境、生产管理、基地建设、产品认证、监督管理等方面入手，尽快出台《无公害食品管理办法》等规章，加大试点工作力度，确保到“十五”期末“菜篮子”产品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桂林、梧州等城市也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实施该项计划，为逐步扩大到全区范围打下基础。

（二）积极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试点工作。

首先在我区主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主要城市农贸市场选择 20 个市场组织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试点工作。对蔬菜的农药残留实行“市场准入”快速检测，以后再逐步扩展到其

它农产品和其它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各地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集合好农口各部门和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对试点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尽快出台相应的规章，指导市场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各地在开展“市场准入”试点工作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切实保障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及时总结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试点规模和加快实施进度，争取在“十五”期末全区主要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全面实行“市场准入”管理。

（三）组织开展创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活动。

2002年，自治区将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和修订20项种植业和20项养殖业地方标准，并计划创建10个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和5个养殖业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建设50个种植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50个养殖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通过验收、认定、认证、公告、授匾等形式，全面推动我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搞好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和开展创建活动，落实好示范基地和机构、人员，并制定出创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活动实施方案。今后各地还要逐步扩大标准化生产示范规模，增加示范内容，努力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县和综合示范区。

（四）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测机构。

重点是建设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通过完善检测中心的检测手段，提高其综合检测能力，将检测中心建成具有较强技术力量和严格管理制度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要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增强对农业生态环境、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能力。同时，

各地要创造条件，加快启动10个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和5个养殖业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建设步伐。

四、切实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是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一项基础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许多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好农口各部门和计划、财政、经贸、科技、法制、卫生、工商、质检、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各级人民政府要转变职能，在WTO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支持和投入。要利用市场机制，全面推行农产品优质优价政策，通过扶持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等措施，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生产优质安全农产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既要抓好农产品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又要抓好农产品流通，满足市场需求。要继续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积极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民产销合作组织和经纪人队伍，推进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努力降低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成本。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形式和“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一步拓宽我区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与国内外的科技经贸交流与合作。

为加强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是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规划建设和督促检查。联席会议成员由自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卫生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保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粮食局、政策法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室等部门的领导组成。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地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领导。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事关人类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全新事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探索，扎实工作，稳步推进，力争通过几年的不懈

努力，将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质量 安全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计委、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计委 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为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的落实，根据《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1〕69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1〕9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包干

(一)从1998年开始，自治区财政对各地区、地级市实行了粮食风险基金包干。从2002

年开始，自治区将对各地区、地级市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进行适当调整，并继续由各地区、地级市包干使用。

(二)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包干后，自治区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制定指导性政策；按时拨付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监管基金的到位和使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自治区计委、审计厅、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按时拨付粮食风险基金；负责本地区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 粮食风险基金继续实行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通过专户拨付。

二、粮食风险基金筹措

(一) 地区、地级市粮食风险基金由地区、地级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补助构成。自治区财政补助和地区、地级市财政配套比例仍按 1:1.5 执行。自治区财政补助款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

(二) 自治区财政和地区、地级市财政在编制预算时，仍要将粮食风险基金年度最低资金到位金额纳入预算，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地区、地级市自筹的资金要按季均衡到位。为了确保地区、地级市自筹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自治区继续采取统一从自治区财政与地区、地级市财政往来款项中抵扣的办法，将款项直接拨入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将抵扣款连同自治区补助地区、地级市的资金在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入地区、地级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三) 当年结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如数结转到下年度使用，不得抵顶下年度应到位的配套资金。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按单位

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本金，不得抵顶应到位的配套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三、粮食风险基金拨付

(一) 粮食风险基金按季拨付。补贴资金必须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

(二) 粮食风险基金对粮食购销企业拨付，由粮食购销企业向粮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粮食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补贴政策进行审核，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开具对粮食主管部门的拨款通知书，再由粮食主管部门拨付到粮食购销企业。或由粮食购销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申请，由财政部门直接对粮食购销企业开具拨款通知书。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依据财政部门的拨款通知书将资金拨付到粮食主管部门或粮食购销企业。

(三) 主管财政部门收到粮食主管部门或粮食购销企业报送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申请后，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拨款通知书，逾期未开具的，必须说明理由。农业发展银行在收到主管财政部门拨款通知书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如数划拨，并将回执通知到同级财政部门 and 粮食部门。如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因故不能拨款，必须及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and 粮食部门，并解释原因。

(四) 主管财政部门在收到粮食主管部门或粮食购销企业报送的申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开具拨款通知书，又无正当理由的，由同级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同级粮食主管部门审核后的粮食购销企业的申请，按申请补贴数的 80% 直接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划拨到应享受补贴企业，拨款后通知主管财政部门。

(五) 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到企业后，由企业按政策规定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抽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四、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

(一) 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1. 自治区和地、市、县的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
2. 地方财政应负担的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利息补贴;
3. 处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收购的定购粮、保护价高价位粮亏损补贴;
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二) 粮食风险基金在确保上述的开支后, 如有节余, 可用于销售陈化粮亏损补贴等粮食方面的开支, 除此之外, 不准挪作他用。

(三) 粮食风险基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开支, 使用范围如作调整, 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粮食风险基金超支弥补

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包干后, 自治区财政对各地、市、县采取超支不补, 节余留用的办法。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对包干负责, 凡出现超支, 由各地、市、县自行弥补。

六、粮食风险基金的月报、年报制度

(一) 各地区、地级市财政局负责编报粮食风险基金月报。每月的月报经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审核签章后, 于次月 3 日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并抄报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粮食局。

(二) 粮食风险基金年报是本年度的决算报表, 由各地区、地级市财政局负责编报。财政部门编制粮食风险基金年报要与同级粮食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协商, 上报前必须经同级粮食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审核签章。年报应在次年第一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并抄报自治区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财政厅收到决算后, 商自治区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及时审核批复。

七、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

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牵头, 财政部门每年组织计划、审计、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单位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罚则

(一) 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粮食风险基金具体补贴政策与自治区的规定不一致的, 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计委、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等部门提出意见并帮助纠正。

(二) 在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过程中, 如发现违反规定挪用粮食风险基金的, 根据《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9 号, 1998 年 8 月 5 日发布) 规定, 没收其违纪款, 上交自治区金库, 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 在对粮食风险基金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 如发现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借口将企业应享受的粮食风险基金补贴抽回或挪作他用的, 根据《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 没收其违纪所得, 上交自治区金库, 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四) 如各地农业发展银行(代理行) 汇拨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 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 对不按时报送粮食风险基金月报及年报的地区、地级市, 自治区财政厅将以文件形式进行通报批评。

九、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以前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 粮食 基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跃飞同
志不再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根据我区信息化建设形势发展和工作需
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增补自治区
人民政府何宪副秘书长、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袁吉康局长、自治区公安厅文起洁副厅长为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自治区人
民政府王跃飞副秘书长不再担任自治区信
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何宪同志兼任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普通高等院校：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
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主任委员： 吴 恒 | 自治区副主席 | 车芳仁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 副主任委员： 张正铖 | 自治区主席助理、 科技厅厅长 | 黄 宇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 XXX |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主持自治区学位 委员会常务工作) | 委 员 |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王乃平 |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教授 |
| | | 仇小强 | 广西医科大学副校 长、教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 | | | |
|-----|---------------------|-------------|---------------------|
| 王 杰 |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 唐步坚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教授 |
| 刘 力 | 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教授 | 高 枫 |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
| 李杨瑞 | 广西农科院院长、教授 | 莫 玮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
| 刘铭达 |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唐春生 |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 何龙群 | 广西民族学院院长、教授 | 袁道先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地质溶岩研究所教授 |
| 何利顺 |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 黄日波 | 广西科学院院长、教授 |
| 陈保善 | 广西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 常军胜 |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陈跃波 |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处处长 | 梁 宏 |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
| 苏湘群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章远新 |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 孟勤国 | 广西大学教授 | 黄格胜 | 广西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
| 郑皆连 | 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协主席 | 谭永红 |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院长、教授 |
| 钟启泉 |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 秘 书 长：黄 宇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兼） |
| 钟夏平 | 桂林工学院院长、教授 | 副 秘 书 长：常军胜 |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
| 钟海青 |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 | |
| 唐纪良 | 广西大学校长、教授 | | |
| 唐安洲 |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经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王万宾 |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副组长： 潘鸿权 |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 蔡玉瑜 |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 农立进 |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 杨永峰 |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成 员： 余海燕 | 自治区纪委常委、自 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何 东 |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 张振东 |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 沈德海 |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 曾绍群 |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 黄明昇 | 自治区公安厅纪委书记 |
| 潘 晔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黎先甫 | 自治区林业局纪检组组长 |
| 谭明杰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李代信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邝满维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潘景富 | 自治区交通厅监察室主任 (副厅级) |
| | | 王荣文 |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立进兼任办公室主任，余海燕、王荣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深入开展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并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深入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彻底整治我区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的规定，遵循 2001 年 11 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以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为目标，坚决消除火灾隐患。同时，要坚持检查与整改并重，明确责任，强化管理，标本兼治，认真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根本上增强全社会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

二、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 治理范围

1.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 O K 厅、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就餐超过 200 座的营业性餐馆。

3.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礼堂、大型展览馆，20 层以上的写字楼。

5.摄影棚、演播室。

6.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7.医院。

8.网吧。

(二) 治理重点

1.在《消防法》施行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在 2001 年专项治理中被责令限期整改，至今未依法申报补办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手续或虽经申报但审核、验收、检查仍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目前仍在营业的。

2.在《消防法》施行后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火灾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后至今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目前仍在营业的。

3.2001 年专项治理中，列为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因不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而被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后至今尚未整改或责成单位制定整改计划而未制定，目前仍在使用的。

4.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院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等不符合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5.2001 年专项治理工作中未检查到的或未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区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时间为 2002 年 6 月至 9 月底，按照组织部署、检查整改、综合治理、督查验收四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6月15日至6月30日)。自治区和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在2001年专项治理期间成立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要继续履行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确保领导小组中有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各地要根据本工作方案的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各行政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二)检查整改(7月1日至7月31日)。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专项治理时,要将此次专项治理的范围、重点和措施先行公告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督促其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自查自改,消除火灾隐患。教育、文化、卫生、广电、旅游、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幼儿园、医院专项治理的检查工作。对无主管部门的公众聚集场所,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组织检查的职能部门,实施检查。要切实掌握存在的隐患及其治理情况,找出薄弱环节,明确治理重点。

(三)综合治理(8月1日至8月31日)。公安、经贸、教育、监察、文化、卫生、工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治理的重点,专题研究治理措施,包括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采取依法取缔、停产停业或改变使用性质等措施,落实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相关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制,切实做到行业管理职责具体化,监督部门执法责任明晰化,保障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

合,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形成治理火灾隐患的合力。

(四)督查验收(9月1日至9月30日)。在综合治理结束后,地、市、县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教育、文化、卫生、广电、旅游、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本部门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形成书面总结。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验收。

四、治理措施

(一)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对已责令补办相应审批手续但到期后至今尚未申报补办或虽经申报但审核、验收、检查仍不合格的,必须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同时要继续责令其申报补办相应的审批手续。

(二)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二项内容的,必须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三)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三项内容的,对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后至今尚未整改的,必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需要改动建筑结构或增加用地,必须结合改建、扩建才能整改的,当地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工作未完成前,必须切实采取保障其消防安全的措施。对建筑耐火等级、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又得不到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必须依法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的停,该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变使用性质。

(四)凡属于治理重点第四项内容的公众聚集场所,应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正的,必须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类似问题的,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时作出相应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理。当地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整改计划，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必须切实采取保障其消防安全的措施。

（五）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五项内容的，有关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按 2001 年专项治理实施意见的要求，逐一进行治理。

（六）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批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一经发现，必须依法予以取缔；对已经登记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者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虽经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消防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克服畏难和厌战情绪，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把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落实《规定》，强化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落实 5 月 20 日召开的全区深入宣传贯彻《规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实施；教育、文化、卫生、广电、旅游、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对《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把专项治理工作与《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工作力度，促使各单位树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增强单位自身防范火灾事故的能力，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宣传氛围。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专

项治理和《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大力宣传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和落实《规定》的必要性、重要性，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对专项治理过程中查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报道，昭示政府治理火灾隐患的坚定决心。

（四）建立完善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各级人民政府要遵循“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认真总结去年专项治理工作的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专项治理的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教育、文化、卫生、广电、旅游、商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制定和完善具有本系统、本行业特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使消防安全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五）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监察机关要及时介入调查，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市制定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专项治理情况验收总结请分别于 7 月 10 日、9 月 25 日前报送自治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可随时向自治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联系电话：0771—5702086。

**主题词：消防 公众聚集场所△ 专项治理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精神，加强海域勘界工作的领导，确保我区海域勘界工作任务的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勘界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王汉民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 范临顺 |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总队长 |
| 副组长： 何 宪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韦 忠 |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
| 杨政中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 XXX | 自治区测绘局副局长 |
| 黄日富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 长、海洋局局长 | 黄明初 | 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
| 成 员： 郑荣贵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范晓莉 | 北海市副市长 |
| 张忠国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苏爱群 | 钦州市副市长 |
| 潘 巍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李文杰 | 防城港市副市长 |
| 黄 赤 |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部署全区海域勘界工作，研究、协商、解决海域勘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我区沿海各市、县开展海域勘界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韦忠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职责是：组织拟订海域勘界工作计划和初审海域勘界工作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指导和配合沿海各市、县开展海域勘界工作，及时将海域勘界中的重大问题和海域勘界阶段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请示和汇报；监督管理海域勘界经费的使用；组织管理海域勘界信息、档案，做好勘界成果的草拟、印制和报批工作；负责办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海洋 行政区划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岑可成、刘国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岑可成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免去刘国器同志的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2〕67号 2002年6月6日）

免去高永康同志的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
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2〕68号 2002年6月6日）

免去王甲辉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职务。

（桂政干〔2002〕69号 2002年6月6日）

免去谭树森同志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
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厅级）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2〕70号 2002年6月6日）

免去解文才同志的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2〕71号 2002年6月6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
导干部莫雄光同志（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
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2月试用期开
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72号 2002年6月6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
导干部袁鼎生同志（广西教育学院副院长）
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2月试用期开
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73号 2002年6月6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

导干部谭军同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3月试用期开
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74号 2002年6月6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
导干部周健生同志（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2月试用期开
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75号 2002年6月6日）

任谢子余同志为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2〕76号 2002年6月18日）

任黄鉴波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2〕77号 2002年6月18日）

任钟成林同志为自治区人事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2〕78号 2002年6月18日）

任赵明兴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正厅
级情报员。

（桂政干〔2002〕79号 2002年6月18日）

任李云飞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
长（试用期一年）；

任雷明好同志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
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赵明兴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
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2〕80号 2002年6月1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把蔗糖业做强做大，努力拓宽财源渠道，图为县委书记韦耀作（右四）、常务副县长邱志鸿（左一）等领导深入蔗区指导生产

新 大 日 今



大新是苦丁茶正宗发源地，图为苦丁村的万承苦丁茶树之母



蔗糖是大新县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该县雷平糖厂的产品在市场上十分畅销



锰矿冶炼车间



锰矿业是大新县重要的支柱产业，图为采掘现场一角

新 大 日 今



大新县是全国六大龙眼基地县之一，有“龙眼之乡”的美誉，图为硕果累累的龙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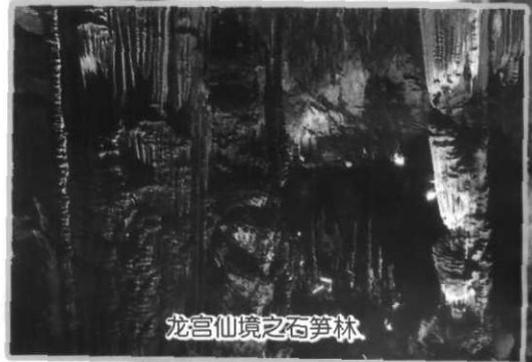
多次获奖在国内外市场上很畅销的万承苦丁茶叶



神秘的黑水河风光



龙宫仙境之金龙迎宾



龙宫仙境之石笋林



独具特色的明仕田园风光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